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家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11日